



河北某能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 节能评估报告表案例

编制单位：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885739 传真：010-82885785

邮编：100083 邮箱：hfchen@shangpu-china.com

北京总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118 室

网址：<http://plan.cu-market.com.cn/>

<http://www.shangpu-china.com/>

项目名称：河北某能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项目建设方案及用能设备：

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33433.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0808 平方米，其中：原有建筑面积为 5658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为 45150 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面积为 3760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7545 平方米。由膜电极研发科研楼、综合实验办公楼、职工宿舍共三栋建筑物组成。



河北某能源动力电池建设项目

项目能耗：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系数，电力按 0.1229kgce/（kWh），新水按 0.0857kgce/t，天然气按 1.2143kgce/m³，项目折算年综合能耗为 919.52 吨标煤。

能源消耗种类	年总消耗量	折标煤 吨标准煤	单位面积消耗量 千瓦时/平方米或立方米 /平方米或 MJ/平方米
电力（万千瓦时）	424.21	521.35	93.96
天然气（万立方米）	32.79	398.17	7.26
总计	—	919.52	—

节能措施评估：

1、建筑节能措施

(1)在建筑节能设计方面,该项目的总体设计理念是尽量减少能源的消耗,建筑体形系数及窗墙比尽量满足规范规定值要求,按照《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11-602-2006)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 11/687-2009)的规定,采取的节能措施如下:

(2)

2、电气节能

.....

项目结论:

本项目规划建筑的所有设计方案及做法等(包括各专业内容)均满足《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11-602-2006 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687-2009 之要求,并严格执行了所有强制性条文所规定的数值指标以及其它强制性条文,本项目住宅部分达到了 65%的节能率,公建部分达到了 50%的节能率。节能效果明显。可直接判定为节能建筑设计。

尚普咨询各地联系方式

北京总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118 室

联系电话：010-82885739 13671328314

河北分公司：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16 号美东国际 D 座 6 层

联系电话：0311-86062302 0311-80775186 15130178036

山东分公司：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东环国际广场 A 座 20 层

联系电话：0531-61320360 0531-82861936 13678812883

天津分公司：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35 号河川大厦 A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22-87079220 022-58512376 13920548076

江苏分公司：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169 号金丝利国际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25-86870380 18551863396

上海分公司：上海市浦东区新区商城路 800 号斯米克大厦 606 室

联系电话：021-51860656 18818293683

西安分公司：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北橡树星座 B 座 2602 室

联系电话：029-89574916 15114808752

广东分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57 号保利中汇广场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20-84593416 13527831869